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及
轉讓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i)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代價為102,581,817.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擁有41,032,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5.8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透過持有其於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i)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擁有41,032,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5.83%。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並非由賣方向第三方收購，故銷售股份並無原收購成本。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為102,581,817.50港元，相當於每股龍資源股份2.5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龍資源在過去兩年的財務表現和增長潛力；(ii)龍資源的企業價值與其他在環球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證券交易所)從事同類業務分部的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競爭力；(iii)鑒於龍資源的市場流動量低，透過場內交易方式大量收購龍資源少數股權屬不可行；(iv)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就龍資源股份編製的估值分析，其平均價格介乎每股2.45港元至2.52港元，當中參考採礦業中大量與收購實體控股權益有關的可資比較交易接受的溢價；及(v)41,032,727股龍資源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收市時市值約每股1.96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並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每項條件均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獲(a)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所需的大比數；及(b)本公司以買方唯一股東身份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並承諾履行其中所載責任；
- (ii) 決議案按照澳洲相關法律，獲龍資源股東以所需的大比數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iii) 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備案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iv) 自任何相關第三方(倘適用)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v)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申；及
-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申。

買方及賣方不得豁免條件(i)至(iv)。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而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

倘買方或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條件，(i)買賣協議將於該日該時間立即終止；(ii)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惟終止前已獲得的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除外；及(iii)買方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為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目標公司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擁有41,032,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5.83%。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1)	1,73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	1,733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5,194,00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物色全球資源行業(涵蓋資源投資及主要策略投資業務分部)之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投資機遇。

由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5.83%，經考慮(i)龍資源的良好財務表現及其金礦及加工業務之增長潛力，包括但不限於龍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6,311,000澳元及10,193,000澳元；(ii)龍資源的企業價值與其他在環球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證券交易所)從事同類業務分部的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競爭力；及(iii)鑒於龍資源在市場流動量低，透過場內交易方式大量收購龍資源少數股權屬不可行，董事相信，該交易對本集團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對金礦業的自然資源投資並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釐定代價的基準後，董事(不包括Arthur George Dew先生、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李成輝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透過持有其於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亦為聯合集團及龍資源各自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持有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14%。副主席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亦為龍資源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持有龍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07%。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亦為聯合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彼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擁有(i)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ii)透過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6%權益。因此，Arthur George Dew先生、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86%；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交易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即102,581,817.5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資源」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並無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指以下較遲發生者：(a)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及(b)可能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Genuine Leg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該交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412,260,336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減少應收一名經紀款項及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惟於完成時不得超過412,260,33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下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